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4

25

26

27

28

113年度聲再字第295號

- 03 聲 請 人 胡明義
- 04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
- 05 會間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27
- 06 日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36號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 7 主文
- 08 一、再審之聲請駁回。
- 09 二、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10 理由
 - 一、按向本院提起聲請再審事件,應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 項第3款及第3項至第5項規定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為 無須委任訴訟代理人或係委任其他具備訴訟代理人資格者之 相關釋明,並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3第2項規定繳納裁判 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
 -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再審,未據繳納裁判費及委任律師或得為訴訟代理人者為訴訟代理人,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1日裁定命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5日送達;而其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亦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446號裁定駁回,該裁定已於113年9月23日送達,有各該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聲請人迄今仍未補正上開事項,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應予駁回。至於聲請人雖另具狀表示不服前揭補正裁定,並聲請訴訟救助、選任訴訟代理人,惟該補正裁定乃訴訟程序進行中之裁定,並無准許不服之特別規定,依行政訴訟法第265條規定,不得聲明不服,是其聲請訴訟救助、選任訴訟代理人亦失所依附,聲請人尚無從據此補正其聲請再審而未繳納裁判費及未委任律師或得為訴訟代理人者為訴訟代理人之程式欠缺,附此敘明。
- 29 三、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第2 30 78條第1項、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 31 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2		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									
03					審判	列長法官	蕭	惠	芳		
04						法官	林	惠	瑜		
05						法官	李	君	豪		
06						法官	林	淑	婷		
07						法官	梁	哲	瑋		
08	以	上 正	本	證明	與	原本	無	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F	1	30	日
10						書記	官	曾	多码	Ę	